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
承辦人：柯小姐

電話：(02)8590-2800

電子信箱：chun99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福1字第11401529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492523_A17000000J_1140152936_doc1_Attach1.pdf、3492523_A17000000J_1140152936_doc1_Attach2.odt、3492523_A17000000J_1140152936_doc1_Attach3.odt、3492523_A17000000J_1140152936_doc1_Attach4.odt)

主旨：114度第2期哺（集）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經費補助一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鼓勵雇主辦理員工哺（集）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，本部訂定「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」及「勞動部補助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作業須知」。

二、114年度第2期經費補助說明如下：

(一)受理期間：自114年5月1日起至114年6月15日止，請轉知並加強宣導所轄事業單位向貴機關提出申請。

(二)申請方式：申請單位至企業托兒與哺(集)乳室資訊網 (<https://childcare.mol.gov.tw>) 「線上申請補助專區」填寫申請書表，並以線上申請或掛號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）方式，向事業單位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請。

(三)初審作業：本部已建置「線上申請補助管理系統」 (<https://childcare.mol.gov.tw/assistportal/assist.aspx>) 後台，請貴單位於審查事業單位書面申請案件時，併同至系統後台填報初審結果、補助情形及上傳審查資料掃描



勞工及青年發展處14/04/25



1140087553

檔。

(四)轉送申請案件：為加速行政程序，請貴單位於114年7月15日前務必完成初審，並於申請案件填報初審核定結果，函送本部審核，逾期不受理。

三、檢送本部114年度地方主管機關受理雇主申請哺（集）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經費補助之審查作業注意事項一份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

2025/04/24
17:46:26



裝

訂

線

勞工及青年發展處14/04/25



1140087553